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19〕15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2019年起,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按此文件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省、市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领域的特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以及“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建设工程包含房屋建筑、人防、市政公用、风景园林、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等。

（一）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与防腐保温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等。

（二）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人防配套工程等。

（三）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城市公共广场工程、地下交通工程、城市给水与排水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与焚烧厂工程等。

(四) 风景园林工程:包括城市景观(公园、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城市滨水景观、城市步行街)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城市广场绿化、大型立交桥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等。

(五)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工程等。

(六) 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含光源与照明),电梯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考核认定工程师、建筑师:

1. 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初定;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考核认定。

2. 获得本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初定;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可考核认定。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建筑师:

1. 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2. 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业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一年申报：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三等奖（含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了解相关专业知识；能对本专业一般技术问题进行分析 and 总结，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

（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和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2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乙级工程勘察项目，或 2 项小型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作为

参与完成人，参与并完成 2 项市（区）级重点工程、中型工程、乙级工程勘察项目，或 4 项小型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作为参与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3 项以上。。

4.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1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作为参与人，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2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二）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承担其中 1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参与其中 2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或 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作为参与完成人，

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 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3 项以上。

4.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5.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施工工法。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1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作为参与人，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2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三）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承担其中 1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参与其中 2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中型（二级）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三级）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并以本人为主编制了主要技术管理文件；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二级）工程项目或 4 项以上小型（三级）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并参与编制了技术管理文件。

3. 作为完成人，承担并完成 1 项以上大型、2 项以上中型、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方案的制订并实施；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大型、4 项以上中型、6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方案的制订并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主持完成 2 个类别以上的专项检测项目（除见证取样类检测），且不少于 5 个检测项目的专项类和备案类的检测工作，或编制 5 项以上中型、10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方案，并全过程实施；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 3 个类别以上的专项检测项目（除见证取样类检测的）和备案类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制定 7 项中型、15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方案，并全过程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 项以上；作为参与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3 项以上。

6.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7.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施工工法。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了建设工程管理中一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提出了 1 条创新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作为参与人，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2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提出了 2 条以上创新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

（二）市（区）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

（四）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2 次以上表彰。

（五）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 BIM 技术竞赛三等奖以上。

（六）市（厅）级以上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图集、优秀勘探方案获奖项目。

（七）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优质结构（1 项以上），或市（区）优质工程（2 项以上）。

（八）市（厅）级工程建设 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三等奖以上。

（九）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施工工法并颁布实施。

（十）市（厅）级以上优秀鉴定检测报告。

（十一）市（厅）级标准化文明工地、智慧工地 1 项以上，或市（区）级标准化文明工地 2 项以上。

（十二）取得 1 项以上建设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十三）参与编制的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已颁布实施。

（十四）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1 项以上，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成功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十五）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1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或在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或提出了 1 条以上创新建设工程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得到市（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可或推广。

本条第（七）款涉及项目的有关人员，含起重要作用的建设工程科技管理人员。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撰写、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第一作者）、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区）级以上有准印证的期刊（学术会议）发表或交流的论文 2 篇以上。

（三）本人作为完成人或参与完成人，为解决工程项目中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或专题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工程师、建筑师资格者，应根据本人的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提交符合相应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一条 申报人职业岗位有职业（岗位培训或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人参加面试答辩、专业考试或现场测试的情形有：

（一）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二) 按第七条 (一) 5、(二) 6、(三) 8、第八条 (十五) 申报的。

(三)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面试答辩、专业考试或现场测评的。面试答辩、专业考试或现场测试相应成绩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申报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如下方法处理：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三) 通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5 年。

(四)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3份。
2. “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15份。
3. 对照第二条，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由国家学历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及复印件。
6. 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任现职期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同级政府人社局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复印件。
7. 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的资料，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专题技术总结等）。
8. 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 对照第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反映业绩成果的证件、证明和辅助证明材料。

10. 承担课题（专题或专项）的，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

11. 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分析报告、技术总结和实例材料等原件。

12. 对照第十一条，应提交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岗位考核评价合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13.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和原件，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掌握: 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2. 熟悉: 明其意，并能应用。

3. 了解: 知其大意。

4. 初定: 本人申报，单位审核，职称主管部门确认。

5. 考核认定: 本人申报，单位审核，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

6. 主持: 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7. 科研项目（或课题）: 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8. 主要完成人: 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等）、主要设计人（含优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投资控制方案的主要编制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9. 参与完成人:指参与工程项目,并在项目中发挥一定技术作用的人员。如,单位、分部工程施工图的设计人;直接参与施工图技术交底,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的制订、审查并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建设、监理及施工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10.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列入市或市(区)级计划的工程为市(区)级重点工程。

11. 工程等级: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执行建设部建市〔2007〕86号文;从事岩土工程设计的执行住建部建市〔2013〕9号文;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以及新“四新”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的,执行建设部建市〔2007〕171号文和建设部令158号(适用于监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技术改造和维修养护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住宅区整治的房屋建筑维修养护工程,8万平方米以上完整道路、6万平方米以上相互连接的多条道路形成的完整片区、跨度40米以上的单跨桥梁、150米以上的多跨桥梁或决算价180万元以上的市政维修养护工程,视为中型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住宅区整治的房屋建筑维修养护工程,5万平方米以上完整道路、4万平方米以上相互连接的多条道路形成的完整片区、3项跨度20米以上的单跨桥梁、100米以上的多跨桥梁或3项决算价50万元以上的市政维修养护工程,视为小型工程。

12. 复杂技术问题:涉及三项以上技术因素或环节的问题。

13. 疑难技术问题: 暂不明晰、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问题。

14. 检测类别: 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附录 A 所指类别。

15. 专项类检测项目类别包括: 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16. 备案类检测项目类别包括: 智能工程建筑, 室内环境, 市政工程, 空调系统, 建筑水电, 墙体屋面材料, 饰面材料, 防水材料, 门窗, 化学分析类, 基坑监测, 粘钢、碳纤维加固检测, 既有幕墙, 木结构, 工程质量鉴定, 饮用水质分析等。

17. 优秀工程设计奖: 一般指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如国家优秀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江苏省优秀设计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奖、省辖市优秀设计奖等。

18. 优质工程奖: 一般指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国家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 省级奖(扬子杯、长城杯、白玉兰杯等), 市级奖(梅兰杯、姑苏杯、琼花杯等), 区级奖等。

19. 发明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产品、方法, 或对产品、方法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20. 实用新型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产品的形状、构造, 或对产品形状与构造结合提出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21.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22.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对社会政治、科技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23.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24.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论据、论证方法、结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或准印证号。

25. 交流论文:指在市(区)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交流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6.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委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27. 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或省属院校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的期刊。

28. 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的期刊。

29. 市(区)级期刊:指由市(区)级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准印证号的期刊。

30.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31. 市及市（区）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四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32.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33.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总结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专业工作经历（如任现职以来的参与完成的具体工程技术项目、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的情况等）、取得的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34. 实例材料：指本人任现职期间解决某专业技术问题所涉及工程项目的有关材料。

35.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申报表需填报的评审专业类别包括建筑学、岩土、结构、建筑施工、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燃气、暖通、建筑材料、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含光源与照明）、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和科技管理（含工程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造价、投资管理、招投标、检测等）。

3. 本条件有关学历认可问题。在职称评定时，认可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毕业证书、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给长期班次（两年以上）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学历等级。

4. 本条件第四条（三）款和第八条（一）款的“相应奖项”一般包括：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江苏省钢结构优质工程奖、江苏省市政示范工程奖、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奖、江苏省安装工程优质奖、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自主创新一等奖，市（厅）级建筑结构专业奖、市（厅）级智能化专业奖、市（厅）级道路照明工程奖、亮化及照明工程奖、市级工程设计奖。

5. 反映业绩成果的辅助证明材料。指专业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原始工作资料，如：勘察设计人员，附有相关人员签名、单位出图章、公章和审图合格证的勘察报告和图纸，竣工验收证明等；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认定的项目部成员名单和人员备案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与技术交底会议记录及签到表、重要节点工程质量检验质料、工程变更文件、“危大工程”的专项方案认证会记录、工程报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主持、指导或参与材料试验、构件制作或现场施工安装、质量检验、安全检查、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工作资料等；建设工程科技管理人员，开工报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交底会议及专题例会记录、“危大工程”的专项方

案认证会记录、竣工报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例会记录、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抽巡查记录、整改通知书、监督报告，招投标文件与招投标方案制定及实施资料、造价成果的编制与审核资料；检测委托单、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方案及自然灾害、爆炸、火灾鉴定项目检测鉴定方案、检测报告，优秀鉴定检测报告的表彰文件；主持或参与编制的工程竣工文件，编写的专题技术总结；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报告等。

6.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继续教育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须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专业科目参加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及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专业课程学习。

7.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评委客观评价。

8.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的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计，但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9.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发明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开发的“四新”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申报材料。

10.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委评定。

1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2.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3.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若获优秀设计奖，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若获优质工程奖，应提交原始工程项目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14. 本条件所指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推广使用“四新”，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出2条以上创新管理的政策措施，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以及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工程隐患措施得当、效果显著，须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考核认可，参照科技进步奖的鉴定模式，具体考核认可程序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专业技术成果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3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市（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